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問卷乙份，請各會員院所「具專任中醫師 3 人以上之診所或未具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請依問卷內容詳實填具後，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擲交中醫師全聯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106 年 6 月 20 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357 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問卷業於中醫師全聯會官網公告，可點選「負責醫師專欄」之「最新消息」選項 (<http://www.twtm.tw/columnist.php>) 於線上完成問卷填寫。
- 三、調查時間預定在 106 年 7 月 30 日截止，請填寫本問卷之院所，撥冗協助。

理事長黃上邦

106年6月26日

收字第20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357號  
速別：  
附件：問卷，乙份

主旨：檢送「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問卷乙份，請轉交所屬「具專任中醫師3人以上之診所或未具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等會員，並請依問卷內容詳實填具後，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擲交本會綜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度「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辦理。
- 二、旨揭問卷業於本會官網公告，可點選「負責醫師專欄」之「最新消息」選項(<http://www.twtm.tw/columnist.php>)於線上完成問卷填寫。
- 三、調查時間預定在106年7月30日截止，請填寫本問卷之院所，撥冗協助，承蒙指教，不勝感荷。

中醫全聯會  
技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

## 「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問卷

填寫對象：具專任中醫師3人以上之診所或未具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敬愛的先進同道，您好：

時光荏苒，感謝先進同道給予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的鼓勵與支持，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6年度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本計畫規劃更符合新進中醫師訓練需求並能確保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品質，鑑此，我們非常需要先進同道們的寶貴意見，期以汲取大家多年來對負責醫師制度的觀察與感受，以作為未來政策參考依據。深信有您的指導，中醫的發展與前景會更加美好，謝謝您！

註：1. 本問卷之統計資料僅作為本計畫日後分析的依據參考，並非正式的政策執行。

2. 若對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尚有疑義，請逕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cpgy.mohw.gov.tw/>)查詢。

是 否 同意參與此問卷調查

填表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院所名稱：\_\_\_\_\_ 院所聯絡電話：\_\_\_\_\_
2. 院所聯絡人：\_\_\_\_\_ 院所電子信箱：\_\_\_\_\_
3. 院所地址：\_\_\_\_\_
4. 院所所在地：1. 台北區(台北、新北、基隆、宜蘭)  
2. 北區(桃園、新竹、苗栗)  
3. 中區(台中、彰化、南投)  
4. 南區(雲林、嘉義、台南)  
5. 高屏區(高雄、屏東)  
6. 東區(花蓮、台東)
5. 院所是否有意願中醫師願意取得指導醫師資格？1. 是(共\_\_\_\_\_位)  
2. 否
6. 院所是否有已具效期內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師？1. 是(共\_\_\_\_\_位)  
2. 否
7. 院所已具備指導醫師科別為：內科\_\_\_\_\_位；婦科\_\_\_\_\_位；  
兒科：\_\_\_\_\_位；針灸科\_\_\_\_\_位；傷科\_\_\_\_\_位  
(每位指導醫師只能選擇一科教學)
8. 院所希望新進執業醫師受訓方式為？(可複選)  
1. 代訓(媒合至主要訓練醫院進行訓練)  
2. 共訓(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院所間訓練)  
3. 自訓(由院所自行申請做為訓練場所，自訓新進中醫師)
9. 院所是否需要本會協助媒合新進執業醫師至主要訓練醫院進行代訓？  
1. 是(共\_\_\_\_\_位)  
2. 否

後面還有題目，請繼續填答！

10. 院所是否知道如何成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院所條件？
1. 是
2. 否
11. 院所未來是否有意願申請加入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希望方式為？
1. 主要訓練院所(須有專任中醫師3人以上，其中2人以上應具備指導醫師醫師資格，並至少提供6個月以上訓練)
2. 協同訓練院所(與主要訓練院所合作，並簽訂協同訓練契約)
3. 無意願申請做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12. 院所未來加入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後，除了須符合「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辦法」及填寫「中醫診所參與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外，是否能配合衛福部委辦之相關單位派員進行實地訪視？
1. 是
2. 否

**【第二部分：其他建議】**

對中醫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評估計畫意見或其他建議：\_\_\_\_\_

\_\_\_\_\_

\_\_\_\_\_

\_\_\_\_\_